高雄市立岡山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實施要點

112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通過
114 年 10 月 16 日校務會議修正

壹、依據

一、國民教育法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

二、113 年 4 月 24 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135500955A 號函修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三、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14 年 9 月 26 日高市教中字第 11437805600 號函修正「高雄市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

貳、目的

了解學生學習情形，激發學生多元潛能，促進學生適性發展，肯定個別學習成就，並作為教師教學改進及學生學習輔導之依據。

參、委員會設置

一、成立學生學習評量審查會(以下簡稱審查會)，研議及審查學生學習評量及畢(修)業事宜。委員由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生教組長、註冊組長、教師會會長、家長代表、各年級級導師及畢業年級導師代表共 11 人組成之。委員會會議由教務主任召集並主持，教務主任未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二、審查會委員於會議審議事項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行迴避：

(一)個別審議對象為本人、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者。

(二)有其他情形足認其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虞者。

前項人員應行迴避而未迴避者，當事人得申請其迴避或由主席令其迴避。

三、本會審議會議之決議，應有半數以上委員出席，並經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同意行之。

四、本會得視審議需要，邀請相關教師（校長、班級導師及任課教師）列席會議。

肆、學習課程評量處理

一、領域學習課程之學習評量計算方式如下：

(一)學期評量成績：各領域學習課程定期評量與平時評量分別占學期總成績之百分之四十及百分之六十。

(二)學期總平均成績：依各領域學習課程學期評量成績與每週學習節數加權計算之。

(三)平時評量應以多元評量方式辦理，其中紙筆測驗不得高於百分之四十。

二、彈性學習課程之學期評量評定方式以質性描述為主。如以量化數據方式應以等第呈現，計算方式如下：

(一)平時評量應以多元評量方式辦理，其中紙筆測驗不得高於百分之四十。

(二)有實施定期評量者，其占學期總成績不得超過百分之四十。

三、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量化之評量結果，應以優、甲、乙、丙、丁之等第，呈現各領域學習課

程學生之全學期學習表現；其等第與分數之轉換如下：

(一)優等：九十分以上。

(二)甲等：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

(三)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

(四)丙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

(五)丁等：未滿六十分。

學生日常生活表現評量紀錄，不作綜合性評價及等第轉化。

四、學生學習評量紀錄，每學期至少應以書面通知家長及學生一次。成績通知單除量化紀錄外，如兼具文字描述說明時，應參酌學生性格特質、學習能力、生活態度、特殊才能等提出具體建議。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對學習評量有疑義，應於接獲成績單後一週內向學校申請複查，逾期不予受理。

五、經准假於學校實施定期評量缺考之學生，銷假後應立即於學期成績結算前補考，其補考成績按實得分數計算；未補考者，成績以零分計算。

六、於每學期結束後，針對學生學期成績未達丙等之領域學習課程，以多元評量方式辦理補考，並書面通知學生於指定期日參加之。除有不可抗力因素外，逾期未參加者，視同放棄補考之機會。

前項補考範圍，應以該學期教學內容為原則，補考成績六十分以上者，以六十分計算；未達六十分者，與原始成績擇優採計，取代學期領域成績。

未達畢業標準之學生，學校得於補考後，視其補考成績發給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書。

七、復學學生領域學習課程成績之計算，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學生無故缺課又返校就讀者，學期缺課成績須經申請始得補考；未申請補考者，其缺課期間之成績以零分計算。

(二)復學者得採計其提前復學後重讀之成績。

八、特殊教育學生之學習評量衡酌其習優勢管道並依特殊教育法及其相關規定彈性調整，必要時由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之。

九、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依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各職群排課與國中各領域全對應及部分對應領域時數之規定辦理。職群所對應之領域學習課程學期成績，按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每週節數占對應之領域學習課程每週排定節數之比率計算。

十、學生各項學習評量之登記及處理，除各授課教師及導師應配合辦理外，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領域及彈性學習課程學習評量由教務處主辦。

(二)日常生活表現學習評量由學生事務處主辦。

學生各項學習評量相關表冊，應以校務行政電腦化系統表冊為之。

十一、優秀畢業學生評選:

(一)註冊組依校務行政電腦化系統統計應屆畢業班級中，各班六學期領域學習評量總平均成績優秀之學生；學務處統計上述成績優秀學生之日常生活獎懲紀錄。

(二)審查會依據應屆畢業學生在校六學期領域學習評量總平均成績及日常生活表現評選出各班優秀學生授獎名單。(市長獎、議長獎、局長獎、區長獎、校長獎、家長會長獎（以上獎項各班一名))

十二、學生修業期滿，符合下列規定者，為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未符合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一)出席率及獎懲：學習期間授課總日數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生理假及懷孕假(含產前假、娩假、流產假)，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且經獎懲抵銷後，未滿三大過。

(二)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藝術、綜合活動、科技、健康與體育八領域有四大領域以上，其各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均達丙等以上。

伍、本計畫經校務議通過後實施，修正亦同。